

股票代码：301016

股票简称：雷尔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高积同
	弘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积同、弘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企业保证向拟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本企业保证，如因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专业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交易标的预估值及作价.....	8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
四、本次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9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
六、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12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十三、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23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24
四、其他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7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9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30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33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33
七、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33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信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雷尔伟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信源通	指	南京信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高积同、弘信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信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高积同、弘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弘信源集团	指	弘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信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6月30日
智改数转	指	江苏省政府印发的《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以下简称年）》提出全面推动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简称“智改数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轨道交通	指	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的公共交通设施
轨道交通装备	指	轨道交通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括机车车辆及部件、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
城市轨道交通、城轨	指	运行于城市内部的地铁、轻轨等交通运输方式，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轨车辆	指	运行于城市内部的轨道车辆，具体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系统、市域快速轨道车辆七大类
地铁	指	通常修建于城市地下隧道内的大运量、电力牵引轨道交通，设计时速为80公里-120公里
LCU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单元（Logical Control Unit），主要作用是取代列车上原有的时间继电器、中间继电器等低压电器和大量的迂回电路，实现车辆控制系统无触点控制，从而提高电气控制线路的可靠性
走行部	指	走行部是车辆在牵引动力作用下沿线路运行的部分。走行部的作用是保证车辆灵活、安全平顺地沿钢轨运行和通过曲线；可靠地承受作用于车辆各种力量并传给钢轨；缓和车辆和钢轨的相互冲击，减少车辆振动，保证足够的运行平稳性和良好的运行质量；具有可靠的制动机构，使车辆具有良好的制动效果
走行部在线监测系统	指	是一种安装在车辆上的在线监测诊断设备，通过安装布设在车辆及转向架上的复合传感器，同时监测轴箱轴承、小齿轮和电机传动端轴承的温度、振动、冲击等指标，并通过基于广义共振与共振解调的故障诊断技术，实现走行部关键部件的车载在线实时诊断
车地无线传输系统	指	车地无线传输系统将轨道交通车辆（动车、地铁、有轨电车等）的运行状态信息和故障信息实时传递到运营监控中心
主动障碍物检测系统	指	即“司机眼”，是轨道交通无人驾驶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通过智能化、数字化方式保障列车行驶安全。系统采用机器视觉代替人眼，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的障碍物进行实时检测。通过摄像机、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二次雷达等设备采集列车前方线路、障碍物、车辆和轨道信息，运用AI软件分析实时监控轨道状况，降低人员、环境、管理等因素产生的安全风险
被动障碍物检测系统	指	当障碍物检测装置与轨道附近障碍物发生碰撞时，检测系统检测横梁与障碍物接触碰撞，碰撞动能大部分转化为板弹簧的弹性势能，板弹簧有效的动作位移为沿车运行相反方向产生形变，同时推动微动开关球式柱塞产生触发信号并发送给主机，由主机向列车发出制动信号使列车制动，保护车上乘客安全
车载PHM	指	车载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车载Prognostics Health Management），是实现列车各系统数据采集、集中存储、分析

		处理与车地数据传输的车载计算设备
多网融合	指	借助成熟的以太网交换技术，搭建统一的列车网络，实现多网络的传输通道的深度融合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	指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
ISO/TS 22163	指	铁路系统质量管理体系
SIL	指	安全性等级（Safety Integrity Level），分为 SIL1-SIL4 共 4 个级别，其中 SIL4 为最高等级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雷尔伟拟向高积同、弘信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信源通 80% 股权；其中选择股份支付比例为 50%，选择现金支付比例为 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信源通 80% 股权。

二、交易标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最终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深交所审核，

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本次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同时不涉及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此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刘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俊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4.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发行股票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赠与。

3、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雷尔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80%的股权。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根据已签署协议情况，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为50%。

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在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协商确定，并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信源通

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信源通所属行业分类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信源通主要从事轨道车辆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CU 逻辑控制单元、走行部在线监测、主被动障碍物检测系统、列车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智能融合系统产品，主要产品已应用于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刘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4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俊，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电气系统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体包括底架组成、墙板组成、车顶组成、司机室组成等车体部件以及电动开闭机构、蓄电池在线检测系统等电气系统部件及牵引制动类、减震缓冲类等转向架零部件。信源通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轨道车辆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在轨道交通的网络控制、无人驾驶安全检测、列车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智能运维、多网融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轨道交通产品线由车体部件、转向架零部件等领域向智能产品领域拓展，是上市公司结合先进轨道交通领域未来发展方向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和延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有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此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上市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公司将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满足上市条件。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拟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积同、弘信源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向拟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本公司保证，如因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p>

		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二)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p>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情形。</p> <p>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p>

		<p>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交易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p>
--	--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高积同、弘信源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p> <p>2、本人/本企业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提供相应保障，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锁定，具体为保障业绩承诺而设定的股份解除锁定的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p> <p>3、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为保障《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不得在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p> <p>5、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6、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次交易约定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五)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积同、弘信源集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	----------------------------

（八）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高积同、弘信源集团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本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p>

		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本企业自成立以来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信源通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信源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九）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高积同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信源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除本人及弘信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信源通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2、信源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已依法履行了股东的义务，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646.60 万元，尚有 478.40 万

		<p>元未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信源通资本充实或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目前合法、有效地持有信源通的股权，本人所持信源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3、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信源通或以本人持有的信源通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信源通或本人持有的信源通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作出，对本承诺及保证的内容亦不存在任何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弘信源集团</p>	<p>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p>	<p>1、信源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除本公司及高积同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信源通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p> <p>2、信源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股东的义务，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信源通资本充实或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地持有信源通的股权，本公司所持信源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信源通或以本公司持有的信源通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信源通或本公司持有的信源通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作出，对本承诺及保证的内容亦不存在任何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雷尔伟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并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审批。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锁定期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未审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摘要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但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审批，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轨道交通产业链得到快速发展。目前，轨道交通已成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重要运输方式之一，同时也是人们出行优先选择的交通方式之一。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1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0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83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9,206.8 公里。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等轨道交通领域纲要文件，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轨道交通相关产业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发展期，智慧城轨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

化或者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出现重点交通事故等意外因素，可能会导致国家主管部门对轨道交通产业的政策做出重点调整，或出现未来轨道交通领域投资建设进度阶段性放缓，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基于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格局，自 2015 年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为中车集团后，国内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业务主要集中于中车集团各子公司。按照同一控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中车集团关联公司。尽管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是由于下游行业市场格局造成，且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但如果中车集团关联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取消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对供应商订单量减少，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各类型轨道交通车型增加、轨道交通车辆运行速度加快，为保证轨道车辆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对轨道车辆配套产品要求也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轨道交通车辆作为一种大运载规模客运工具，行业主管部门、整车制造企业对相关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缺陷的情况，或对轨道车辆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将会给标的公司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害，同时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需要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公司经营、团队管理、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后续整合

效果未达预期，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部分商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智能化、数字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轨道交通产业链得到快速发展。目前，轨道交通已成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重要运输方式之一，同时也是人们出行优先选择的交通方式之一。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21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2021 年度，中国内地共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1,237.1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39 条，新开既有线路的延伸段、后通段 23 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

2020 年 3 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智慧城轨的建设目标是：到 2025 年，中国式智能城市轨道交通特色基本形成，跻身世界先进智能城市轨道交通国家行列；到 2035 年，中国智能城市轨道交通进入世界先进智能城市轨道交通国家前列，中国式智能城市轨道交通乘势领跑发展潮流。2021 年，我国城轨智能化发展迈出了重要的步伐，新技术应用和新成果不断涌现，实现了“十四五”城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开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进程将不断提速。

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轨道交通相关产业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上升发展期。目前，城市轨道交通已成为大中型城市的动脉、城市发展的引领、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导。随着运营线路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经济压力也在不断增大，智能化、数字化及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开始加速向网络化、自动化、智慧化发展。

（二）标的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化、数字化领域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轨道车辆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进入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以来，标的公司在智能控制领域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综合解决方案，包括 AI 技术、嵌入式软件及硬件、独立的 LVDS 背板矩阵式总线系统、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先进的数字算法(EMD)，现已在轨道交通的网络控制、无人驾驶安全检测、列车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和智能运维、多网融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下属的各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商，公司凭借着快速的反应和优质的服务取得客户的信赖。经过近几年投入，标的公司已研发出 LCU 逻辑控制单元、走行部在线监测、主被动障碍物检测系统、列车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智能融合系统产品。主要产品已在深圳、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合肥、南通等城市近 50 条轨道交通线项目上得到广泛应用，并经过长期安全验证。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TS 22163 体系认证，相关产品已获得必维等认证机构颁发的 SIL2、SIL4 安全等级认证。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增强产业竞争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结构。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等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推进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激发了并购市场的活力，同时突出了并购重组在产业整合、资源优化和经济贡献方面的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优势互补，推动协同发展

1、交易双方战略方向协同

目前，先进轨道交通产业及相关技术建设方兴未艾，为轨道交通相关产业特别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信源通以轨道交通行业列车控制系统产品的自主化和列车的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以列车控制系统硬件国产化和提升列车可靠性为发展目标，与雷尔伟致力于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一流供应商的长远战略目标高度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轨道交通产品线由车体部件、转向架零部件等领域向智能产品领域拓展，是上市公司结合先进轨道交通领域未来发展方向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和延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有助于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2、交易双方优势互补

信源通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但二者在细分产品领域有所差异。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电气系统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偏向先进产品制造领域；信源通主要从事轨道车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CU 逻辑控制单元、走行部在线监测、主被动障碍物检测系统、列车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智能融合系统产品，产品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化方向。

本次交易前，信源通与上市公司已就被动障碍物检测系统产品开展过相关合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轨道交通产品将在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实现丰富布局和拓展扩张，研发平台及手段也将在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得到全面提升和发展。

在当今企业智改数转的潮流背景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实现从传统机械智造型实业产品企业快速全面向智能化、数字化、高科技、高附加型产品企业的跨越。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通过由上市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深化轨道交通领域业务开发。

3、交易双方客户群体高度重合

信源通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中车集团下属的各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

商，交易双方各自均与整车厂客户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客户合作关系，增强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上市公司能够依托铁路交通与地方铁路局客户基础，对标的公司进行客户资源导入，有助于产品市场开拓。另一方面，上市平台能为标的公司未来参加项目投标增加实力背书，有助于新客户开拓。

4、资本平台助力发展

信源通作为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在资金运营、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信源通自身的融资能力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源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有效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

（二）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信源通公司的产品在轨道交通智能化发展上代表着主流技术和产品方向，并且相关产品已经处于创新的前沿领域。LCU 产品在传统的纯逻辑功能控制技术的基础上，向车辆本地智能化及数字化控制平台创新转变；列车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产品及其相关联的车辆无线通信系统，将智能化车辆延伸至地面云数据中心，是未来市场更为广阔的运营维保体系的核心底座产品；智能融合系统产品打造出一个全新的智能化生态平台，融合了当前智能列车各类智能检测控制子系统，成为智能列车的检测控制系统的数据中心和控制算法综合承载系统。这些产品将在未来对智能化列车的技术引领和市场格局产生变革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亦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实现外延式增长、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2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上述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方案

雷尔伟拟向高积同、弘信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信源通80%股权；其中选择股份支付比例为50%，选择现金支付比例为5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信源通8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内容

1、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高积同、弘信源集团持有的信源通80%股权；其中高积

同出让信源通 72%股权，弘信源集团出让信源通 8%股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高积同、弘信源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已剔除期间除权除息的影响）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8.29	14.64
前 60 个交易日	18.45	14.77
前 120 个交易日	22.08	17.67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6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雷尔伟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雷尔伟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 雷尔伟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尾取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 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且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锁定期安排

高积同、弘信源集团就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 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导致上述锁定期要求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

除前述锁定期外, 高积同、弘信源集团还将以其所获得的股份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提供相应保障, 将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锁定, 具体为保障业绩承诺而设定的股份解除锁定的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高积同、弘信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由于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相应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 标的公司

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最终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本次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同时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此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刘俊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俊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

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信源通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信源通所属行业分类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信源通主要从事轨道车辆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CU 逻辑控制单元、走行部在线监测、主被动障碍物检测系统、列车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智能融合系统产品，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